

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4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纳令村项目
(一标段: 广益隆镇土地复垦)
拆旧区复垦合同

二零二四年十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增减挂钩项目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约定双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施工合同》的组成

《施工合同》由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4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纳令村项目（一标段：广益隆镇）拆旧区复垦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24 年度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纳令村项目（一标段：广益隆镇）拆旧区复垦工程。

2. 工程地点：察哈尔右翼中旗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字[2024]50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察哈尔右翼中旗广益隆镇地块进行拆旧复垦、土地平整、种植、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要求完成该标段的所有复垦工程,并达到旗县自验、



盟市级验收、自治区备案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自治区验收标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不予拨付工程价款。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838868.00 (¥：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五、项目负责人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刘永才；

身份证号： 15042919861026507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现场一切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因为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项目负责人应一直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诺及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及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停止合同约定。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一是采取项目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复垦项目的全部事务；二是采取项目后期管护制，当年工程竣工后并种植相适应的农作物，在第二年开春播种前进行一次翻耕、旋耕、土地平整及清理石块，并最终达到自治区验收标准。

5. 工程款支付进度，第1期：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第2期：剩余70%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6. 验收程序及验收成果资料要求（一）验收程序，1期：旗县级自验。旗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组织自验，验收合格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向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拆旧复垦工程验收申请，同时中标单位必须上报下列材料：

1. 拆旧复垦地块自验报告。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自验表。3. 分别以项目拆旧区复垦实施方案中拆旧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实施规划图（标注复垦范围线）为底图，标注拆旧复垦地块验收范围线的图件。4. 拆旧复垦地块工程竣工图。5. 以同一标识物为参照，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它农用地地块复垦前后的相片。6. 项目实施及竣工相关资料。7. 项目区拆旧地块自验数据光盘，光盘内容包括完成拆旧复垦任务地块的坐标文件以及上述 7 项材料的电子版。2 期：盟市级验收。盟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并向自然资源厅提交复核备案申请，同时中标单位上报下列材料：1. 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拆旧复垦地块复核备案申请和拆旧复垦地块验收文件。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表。3 期：自治区复核备案。自然资源厅收到盟市自然资源局复核备案申请后，及时组织对申请确认的拆旧复垦地块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实地抽查拆旧复垦地块完成情况。实地抽查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地块不少于拆旧地块总数的 30%和拆旧地块总面积的 1/2，影像核查全覆盖。抽查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复核合格后，对拆旧复垦工程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备案。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南宝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马双成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号: _____

行号: _____

